

2017 年

龙川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部

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龙川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十二、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龙川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概况

一、主要职责

龙川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县编办）是县委工作部门，主管机构编制工作职能部门。主要职责：贯彻执行中央和省有关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统一管理全县党政群机关（含党委、政府各部门，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机关，以及其他行政机构，下同）和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负责拟订本县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审核县直机关和乡镇机构改革方案，负责乡镇（街道）的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管理县直机关的职责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审核乡镇机关的机构设置与调整，分配和调整县直机关和乡镇（街道）行政编制总额。

协调县直机关之间、县直机关与乡镇之间的职责分工。负责拟订本县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管理全县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负责乡镇（街道）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各级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事业单位管理体制

和机构改革方案、县直机关“三定”规定和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以及机构编制政策法规的执行情况。负责全县机关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机构单位中文域名注册和网上名称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内设机构综合股、行政机构编制股、事业机构编制股、监督检查股和下设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二）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1、内设机构情况：根据上述职责，我办设5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内设机构综合股、行政机构编制股、事业机构编制股、监督检查股和下设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人员构成情况：共核定行政编制11名，行政执法编制2名，后勤服务人员数1名。现有工作人员9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说明：本次部门预算公开表由 13 张表格构成，分别是：

表 1、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2、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 3、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 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 7、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 8、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表 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10、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11、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表 12、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表 13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以上表格及说明详见部门预算套表电子表格附件。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收支总预算 79.08 万元（见表 1），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79.08 万元，（含：财政拨款 79.08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79.08 万元（含：基本支出 79.08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79.08 万元，比上年增加 5.49 万元，增长 7.4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支出预算 79.08 万元，比上年增加 5.49 万元，增长 7.4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三、“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3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接待费 1.2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2.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0.48 万元，增长 3.5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其中：

办公费 0.7 万元，印刷费 1.8 万元，手续费 0.1 万元，邮电费 0.2 万元，差旅费 0.3 万元，租赁费 0.2 万元，工费经费 0.2 万元，会议费 0.2 万元，福利费 0.1 万元，培训费 0.2 万元，日常维修费万元，专用材料 0.1 万元，被装购置费 0.05 万元，咨询费 0.2 万元，劳务费 0.25 万元，委托业务费 0.2 万元，维修(护)费 0.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68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等。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未安排政府采购。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占有使用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

七、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未安排绩效评价项目，按管理办法规定，不填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资拨款：主要指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项目。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指中央、省、市财政及各部门下拨的补助资金。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各主管部门属单位上缴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动用历年计提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差额。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国家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所取得的收入，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财力保证，主要包括各项税收和非税收入。

十、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指国家财政将筹集起来的资金进行分配使用，以满足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需要。

十二、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

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各类劳动报酬和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十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十九、国防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

二十二、科学技术支出：反映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

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

二十九、交通运输支出：反映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反映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商业服务业支出：反映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金融支出：反映金融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国土海洋气象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国土资源、海洋、测绘、地震、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反映政府用于粮油物资储备方面的支出。